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 2、本次拟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2,047,500 份。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 1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已行权 0 份，未行权 2,047,500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限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6.62 元/份调整为 16.47 元/份。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95,0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 877,500 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 股，并同

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8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2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8、2020年8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公司23名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9、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0、2021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

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500股。

13、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

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47,5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

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 438,750 股。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46,445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75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5,211,342 股变更为 4,505,042,592 股。

1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047,500 份，行权价格为

16.47 元/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涉及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本次涉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47,500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19 年度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或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或股票期权产生任何影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可自主选择是否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可自主选择是否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出售股票。在当期个人考核中

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若下一期个人考核结果合格，不影响下一期行权。当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将注销的股票期权对应已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调整资本公积和当期管理费用。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在规定行权期限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后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